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023年至2026年)
(核定本)

2023年2月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推動願景、目標與學習內涵	第 4 頁
參、推動對象、策略與期程	第 8 頁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第 10 頁
伍、預期效益	第 41 頁
陸、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第 41 頁
柒、結語	第 42 頁

壹、前言

一、轉型正義之精神

轉型正義所稱之「正義」，是站在確認人權為普世價值之基礎，以及在此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的立場；而轉型正義之「轉型」，則是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統治、殖民統治或武裝衝突後，過渡至民主和平時期時，對於前一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之不正義的承認（acknowledge）與平復（rehabilitation）。¹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在各國的實踐上都是一項鉅大而艱困的工程。聯合國 2010 年的〈秘書長指導說明：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²，指出轉型正義係指社會試圖去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所遺留的問題，確保責任受到追究、正義獲得伸張並達成和解的所有相關程序與機制；並強調聯合國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以《聯合國憲章》為規範性基礎，並佐以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以及國際難民法，使其符合國際規範及標準。

二、轉型正義與教育

1980 年代以來，「教育」逐漸成為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面向³，各國轉型正義機構的任務總結報告，陸續針對教育

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頁2。

² UN. Secretary-General, 2010,“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UN. Secretariat: ST/SG (09) /A652.

³ Ramírez-Barat, Clara and Roger Duthie, 2015,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Peacebuildi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UNICEF. pp. 8-10

在轉型正義工程的角色提出不同建議⁴。

晚近的聯合國報告，更將「追憶 (memorialization)」視為「真相 (truth)」、「正義 (justice)」、「賠償 (reparation)」與「保證不再發生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外的第五支柱，而各教育措施正是構成「追憶」的關鍵策略⁵。

轉型正義作為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的過程，與教育的密切關聯，根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若干特殊性。包含⁶：

- (一) 轉型正義政策作為轉型期之階段性措施，對人民相對陌生甚至難以理解，教育具有積極使國民認識相關政策意涵的功能。
- (二) 轉型正義未必能揭露所有案件的每一受難者的故事、每一加害者的責任，但可以在教育過程中劃下「不尊重權利的過去」與「重視權利的未來」的界線並揭櫫正義觀點。
- (三) 要打造以權利為基礎的政治文化並避免過錯再犯，我們需要學習關於權利的知識，並學習如何和平共存。
- (四) 在追尋並承認真相的過程中，尤其當要指認受難者、加害者或旁觀者，或思辨政府責任時，教育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 (五) 轉型正義也是民主轉型後「社會網絡民主再生」(democratic regeneration of the social web)的過程；重塑公共領域與其社會網絡的過程中，教育有助形成新

⁴ Paulson, Julia, Michelle J. Bellino, 2017, "Truth commissions, education, and positive peace." *Comparative Education* 53 (3) :351-378.

⁵ Fabián Salvioli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2020, "The context of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fifth pilla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HRC/45/45.

⁶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pp.1-3.

的對話敘事，並建構全民所需的資訊鑒別能力，以及行使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的所需知能。

三、我國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沿革

臺灣於 1991 年間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2 年間連同金馬全面解嚴，正式邁入民主時代。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進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2017 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2018 年 5 月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及平復司法不法等法定任務。促轉條例立法時，多處條文已揭示教育在檔案開放、不義遺址保存、平復不法、特種基金運用等轉型正義措施中，應扮演一定功能之政策意涵。

促轉會成立後，曾以專家諮詢、政策論述、協商合作或示範性推動等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並與各項業務之推動結合，相關過程與成果均詳明於歷次任務推動報告與總結報告。惟因促轉條例未提供轉型正義教育之具體任務指引，促轉會係以跨機關協商方式分別調研、協助到規劃推動，歷程艱困且分散。又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政府機關應審慎記取經驗，但如部分執行公權力之主管機關，因其特殊歷史脈絡及機關文化而對於推動轉型正義較為敏感謹慎，亟待整合推動。

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擬定

2022 年 5 月促轉會於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略以，行政院

應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另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同時各該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轉型正義相關事務移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承接機關如何將轉型正義之精神適切融入於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同時讓社會大眾認識理解，接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此等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時面臨的挑戰，均有賴擬定統籌性之綱領，採取系統性方式達成共識據以執行，方能實現轉型正義之和解。

為全面協助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經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並能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轉型正義教育有賡續推動之必要，爰訂定首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之教育議題，且其與人權、法治等議題或有重疊，然仍為具特殊性、具獨立推動規劃之議題，須有獨立之政策推動計畫，爰明定本綱領，期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

貳、 推動願景、目標與學習內涵

一、 願景

立基於正義敏感度(justice-sensitive)的教育取徑，不會僅是關於民主、權利、法治等抽象概念的政治性學習，更重要的是，基於對我國過往歷史的回顧，形成對於權力

（power）和權威（authority）的批判性思考，以展望民主的未來⁷。

換言之，轉型正義教育作為價值教育，希望讓社會大眾認識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理解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目前社會現況的影響，進而學習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係基於尊重、平等的人權價值。

鑑此，本綱領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期全民成為學習的主體，在轉型正義的反思過程中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共識，進而實現普世之人權關懷。

二、目標

相較於其他轉型正義政策工具，轉型正義教育的核心目標是「矯正社會之功能障礙（correction social dysfunction）」、「將真相脈絡化（contextualizing truth）」與「建立規範價值（establishing normative values）」⁸。

本綱領參酌促轉會《兩年階段性成果報告》中，經諮詢專家建議並基於臺灣現況需求所提之建議⁹、揭櫫之轉型正義教育政策推動目標，據以研提下列推動原則：

（一）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國家在脫離威權、轉向民主體制的進程中發動轉型正義工程的意義在於，重新奠立國家運作所根據之新價值體系，意即須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國民共享之核心價值及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俾使達成鞏

⁷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pp.3-4.

⁸ Guinn, David E., 2005,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Third Leg of Post-Conflict/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l Studies Network Working Papers*.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854488>.

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頁145至146。

固民主、永不再犯的目標。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此號解釋，就轉型正義如何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以及國家推行轉型正義之憲法義務，提供憲法學理上的基礎¹⁰。

(二) 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

面對複雜歷史脈絡下累積的爭議，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廣應採取開放的態度，兼容不同角度敘事，尤其在引導社會討論時保持彈性，不預設立場並尊重個人經驗，相互傾聽並接納對方感受，以理解彼此認知差異形成的原因。

(三) 保障人權不受侵害

轉型正義教育須在民主、自由、法治的環境下進行，教學過程中所運用的方法及形式，皆須保障不同立場人員的基本人權及主體性，辨識權力的界線，維護人性尊嚴。校園內之教學活動須以學生為主體，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等討論機制，秉持理性、參與及多元價值，以公開溝通、凝聚共識的方式來處理，共同強化人權保障的基礎。

(四) 奠定和平締造的基礎知能

除面對過去政府侵犯人權的錯誤，了解現代國家

¹⁰ 蘇慧婕，2021，〈轉型正義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分析〉。《黨產研究》6: 161-193；陳信安，2022，〈黨產條例合憲性爭議再探：以釋字第793號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 (1) : 67-137。

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國民亦應學習如何理性化解爭議與衝突，異中求同，締造永續和平的行動方法。為將轉型正義精神落實在校園與社群關係中，有賴教育者營造友善學習及討論氛圍，並鼓勵從自身周遭公共與歷史議題開始參與締造和平的實踐。

(五) 兼顧本土經驗與國際視野

轉型正義所涵納的人權價值，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在推動本地轉型正義教育時，除須彰顯本土威權統治的歷史真相、司法不法、威權遺緒、社會信任待重建等議題；另一方面亦需接軌國際經驗，透過經驗交流，藉此審視我國相關工作的成果與進程，即時調整及補充學習。

三、學習內涵

參考促轉會建立轉型正義教育之理念論述，延續其研擬之學習內涵及推動原則¹¹，作為本綱領之擬定基礎，並據以開展相關議題學習架構與參考內涵。

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包含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個部分¹²。「面對過去」是指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政治權力及法律秩序之變遷。「處理遺緒」是指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以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追念過去民主化進程中的不幸與犧牲，轉化為獻身於人權和自由的願景與行動。「展望未來」則是以反省過去錯誤且不再發生人權侵害為目的，思考臺灣民主歷史進程和自身的關聯，

¹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頁144至145。

¹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四部之轉型正義教育專章草案。頁90至94。

引導學習者發展建立和平社會關係的實踐能力，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的共同體。

參、推動對象、策略與期程

一、推動對象

轉型正義教育以全民為教育對象，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等。另外，在這過程中的重點對象，則是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相關的從業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應統合亟需落實轉型正義的對象，以有系統性方式進行推動，強調部會協調及大眾教育，以深入理解內化於社會。

二、推動策略

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提推動對象與建議，本綱領以分對象實施為核心策略，分述如下：

(一) 扎根學校融入教育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始於個人生命中最主要的教育扎根活動，從學校開始，轉型正義涉及價值文化的傳遞，透過系統性的課程教學，有計畫地進行教育宣導，從了解存在的事實，增強對人權的感受，涵育為新世代的公民素養。

(二) 重點對象深化理解

理解威權體制時期國家對人權的侵害，到現今自由民主的追求與穩定，涉及國家體制的變化，因此國家執法者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是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

象，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促進人權意識被實踐於國家政策中，避免不法重複發生。

(三) 社會溝通促進和解

為持續提升擴大民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增進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整體共識，本綱領納入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包含清除威權象徵事項、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法案件平復、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透過教育之轉化，促進社會多元參與，與大眾持續溝通，有助於轉型正義之推動，也能將其精神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四) 實踐人權永續價值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確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透過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進而為社會大眾教育，希冀內化於社會，融入每個人的生活，共同參與對歷史的反省，重新修復對國家的信念，致力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三、實施期程

轉型正義教育建議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以 4 年為期（2023 至 2026 年），並於期中適時檢視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修正。

第一階段主要重點為建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模組，盤點資源轉化素材，納入各類人員之培育或訓練課程，輔以多元活動進行教育推廣，建立專業支持系統，增能培力促進理解，讓轉型正義教育成為常態推動議題。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範疇為全民，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現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考量渠等對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所運用資源也有所不同。因此，本綱領設計不同方案，輔以「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運用最適切之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一、各級學校教育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課程及 教材發 展	1. 檢視課程綱要	1-1-1 盤點有關轉型正義在課程綱要的內容。	盤整有關轉型正義在課程綱要的內容，提供課推系統與相關單位參考。	教育部
	2. 議題融入課程	1-1-2 持續蒐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問題，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依據課綱修訂進程，研議轉型正義相關內容，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教育部
	3. 教材教案研發	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學習內容。	1. 「轉型正義」納入國民教育階段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並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持續推動並強化學習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內容。</p> <p>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並採取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達到知識、情意與技能整合應用的最佳教學成效，依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需求，規劃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鼓勵學校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加強學生對轉型正義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p>	
		<p>1-2-2 鼓勵大專校院將相關議題融入或開設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p>	<p>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每年於全國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並調查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課程情形，預計每學年開設1,000門相關課程。</p>	<p>教育部</p>
		<p>1-3-1 研發及蒐整轉型正義相</p>	<p>1. 透過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之中央輔導群研發國</p>	<p>教育部 (國家發展</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關(如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材(含非制式教材，如桌遊教具)、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置入課程運用。</p>	<p>民中小學「轉型正義」相關教案及教材。</p> <p>2. 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中心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徵集並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學資源，如書面教案、教學計畫或教學影像等，定期發行電子刊物及電子報，內容包含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設計、活動資訊、相關教育政策宣導，相關新聞議題及其他教學檔案供下載。</p> <p>3. 透過徵集活動，蒐集具轉型正義議題性質之相關影音資源，經評選（審）後，將優質影片掛載於愛學網（每年至少3部）。</p> <p>4. 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教育推廣活動，鼓勵現場教師使用具轉型正義</p>	<p>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文化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議題之媒體影音資源。</p> <p>5. 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教案徵集活動，鼓勵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學資源，並持續蒐整相關教材與文獻，提供師生閱覽運用。</p>	
		<p>1-3-2 鼓勵各級學校與機構合作發展轉型正義重要素材，如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相關之教材與教案。</p>	<p>1.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推廣人權故事行動展，預計每年服務 20 校。</p> <p>2.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設計推廣教學教具箱，每年預定核定 40 案，並辦理教師研習及校園講座 30 場次。</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p>(二) 師資培育及進修</p>	<p>1. 師資職前教育 2. 教師在職進修</p>	<p>2-1-1 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p>	<p>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課程，每年宣導並調查前一學年度開設教育議題專題相關課程情形，且於 10 月完成統計，預計每學年至少</p>	<p>教育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2,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2-1-2 教案徵件競賽主題納入轉型正義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 2022 年度教案徵件競賽徵選主題之一，預計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評選。 2. 2024 年起至 2026 年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需求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教案競賽或增能活動等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項目，並採競爭型計畫審核通過後補助。 	教育部
		2-2-1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回流班；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主題式專班)；教育部課程及國民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 2023 年至 2026 年度之各項班別。 2.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轉型正義案例，透過實地參訪國內二二八紀念館、人權博物館、結合跨領域師資、多樣性課程形態，瞭解轉型正義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三階研習班。	內涵，進而鼓勵及培養學校教師於教學現場推動人權教育的永續性。 3. 預計每年辦理 8 場次，500 人次研習成果。	
		2-2-2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2023 年至 2026 年，預計每年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之增能學分班」2 班次。	教育部
(三) 普及宣導與實踐	1. 強化支持網絡 2. 多元活動推廣	3-1-1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	1. 國中小階段之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網站整合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建立單一入口網。 2. 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盤點與著錄歷年教學資源及研習活動資料，提供高中學科教師相關課程指引、教學示例、專業增能等資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 機關
			<p>圈」辦理相關教師研習、發展教材，協助精進教師專業發展等資源提供外部教學資源及教案示例，供第一線教師參考運用。</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屬網站持續彙整相關成果充實網站資訊。建置各類型教學資源資料庫，定期整理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教學媒材歸納建置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議題融入教學等。</p> <p>4. 2023 年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提供各項轉型正義事項承接部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資源（如學者專家人才庫、影片、素材…等）之連結，並蒐集彙整各教育階段可提供教學參考運用之各類資</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3-1-2 與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合作與支持平臺，提供教材與課程開發、師資培育、校外參訪等合作方案或辦法，協助校園進行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p>源，促進資源共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輔導群規劃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活動時，規劃「轉型正義」主題課程 5 場次，並與相關館所合作。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中心辦理人權議題相關研習時，宣導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之平臺，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案，並掛載於學群科中心平臺，提供教師使用。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擬定館校合作計畫，結合政府機關之館設（如司法院、立法院、文化部與各縣市政府之所屬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紀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念館、歷史建築與景觀等）進行相關活動。</p> <p>4.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連結「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網站。</p> <p>5.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規劃連結校園人權教育資源資料庫，包含人權影像推廣資料庫、專業講師資源資料庫，成立合作與支持平臺。</p>	
		3-2-1 校園威權象徵處置。	宣導各級學校理解校園威權象徵的意義，並能透過審議式民主等討論方式規劃處置或空間活化。	教育部
		3-2-2 辦理師生多元活動，包含不義遺址參訪、系列影展及書展、校園環境布置或是其他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活	1. 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中央輔導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時，將不義遺址納入參訪規劃；協助將臺灣歷史及人權教育相關場域資訊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鼓勵國民中小學納入戶	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動。	<p>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p> <p>2.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宣導將不義遺址納入參訪規劃。</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結合 NGO 或大專校院之專業資源，由專家輔導員協助教師，轉化成為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或結合其他議題融入之教學資源，例如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活動。</p> <p>4. 每年度於大專校院學務相關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私立學輔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四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等）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預計每年補助 20</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校。</p> <p>5.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於各級學校推廣國際人權影展、轉型正義相關文學及藝術作品、政治案件及轉型正義檔案教育推廣專書、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等。</p>	
		<p>3-2-3 鼓勵各級學校得結合和平紀念日、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日或其他人權相關紀念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週相關推廣活動。</p>	<p>鼓勵各級學校於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或其他人權相關紀念日之前後，自主訂定轉型正義教育週，依據校本特色並視需求規劃多元類型教育宣導活動，擴大參與。</p>	<p>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3-2-4 鼓勵各校融入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受難者辦理案例分享，如故事講座、編修校史、</p>	<p>1. 宣導各級學校透過教材教案徵集或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人權素養課程計畫，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研發以校為本課程地圖（如校園白恐地圖</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依個案需求辦理平反儀式等。	<p>計畫），於教育推動架構納入政治受難者相關事蹟，並融入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p> <p>2. 如政治受難者提出回復其教職或學生身分之需求，再依個案申請給予協助；並視辦理情形評估研擬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需求處理原則之必要性。</p>	
(四)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1. 持續強化教科書落實原轉議題內容	4-1-1 檢核教科書之原轉議題內容並針對教科書商辦理增能研習。	有效提升教科書編輯團隊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理解與敏感度。	教育部
	2. 研發補充教材	4-2-1 發展及運用原轉議題之相關補充教材。	1. 2023 年至 2025 年預計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十個重大歷史事件之補充教材，有效提升教師對原轉議題之理解，以及實施教學之意願與動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機。</p> <p>2. 推動辦理原轉師資培訓及增能課程，以原轉為主題，適時納入相關教材，促進對於原民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p>	
	3. 學校教職員增能	4-3-1 推動學校教職員進修原轉議題相關課程。	<p>1. 持續辦理教學增能系列課程，以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推廣原轉意識妥適地將其融入教學中，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從老師、學生向外擴及至家人、社會層面，期盼能具體落實多元尊重、和諧共榮的最終目標，預計每年辦理 5 場次。</p> <p>2. 原轉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辦理 1 場次。</p>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4. 研習活動推廣	4-4-1 於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原轉議題宣導。	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中宣導原轉議題，預計每年至少完成1場次。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納入徵件競賽主題	4-5-1 相關徵件競賽主題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及「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納入原轉議題。預計每年各辦理1場次。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1. 深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	1-1-1 配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跨機關、跨領域策略合作，研編與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逐年研編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與案例，預計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法務部) (國家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 (協) 辦 機關
	對轉型正義之意識	充實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與案例。	約 5,500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000 人。 2. 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二)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 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2-1-1 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	1. 「轉型正義」類別代碼預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其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將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參加「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 2. 各機關可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定期檢視所屬同仁學習情形，瞭解「轉型正義」在職訓練推動成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1-2 「轉型正義」議題融入人	為持續精進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每	行政院人事行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 (協) 辦 機關
		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年參酌前 1 年度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將「轉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自 2023 年起）至少 250 人次參訓；部分班期實施訓後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達 85%。	政總處
		2-1-3 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下增設「轉型正義」項目，開放各機關掛置轉型正義相關數位課程，並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供轉型正義數位課程。	利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性質，強化宣導效益，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年（自 2023 年起）提供 4 門或 5 小時以上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總選讀人次達 10,000 人次以上。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 (協) 辦 機關
				物館)

三、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 (協) 辦 機關
(一) 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舉辦法官或其他司法行政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司法人員之在職進修	1-1-1 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	每年辦理各項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期許司法人員瞭解蘊含其中文化脈絡及法治問題，深化人權保障之理念，並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	司法院
		1-1-2 辦理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教學活動。		
	2.司法官	1-2-1 將轉型正	預計於司法官班及遴選檢	法務部

	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	義相關課程納入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司法人權系列課程。	察官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規劃學院內授課或透過電影欣賞與評論，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供學員多元化的學習內容。	(國家人權博物館)
	3.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1-3-1 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不義遺址納入司法人員職前訓練之教學參訪規劃。	每年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或不義遺址參訪，並結合跨領域師資導覽講解 1 班次。	
	4.檢察官在職進修	1-4-1 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	每年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班次，並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評。	
(二) 軍事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落實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推動	2-1-1 依「為用而育，計畫培養」之宗旨，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年度人權及法制教育教育課程。	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2024 年至 2026 年排定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及培養國軍未來幹部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達部隊依法行政。	國防部
	2.強化官兵愛國意識	2-2-1 持續官兵愛國、人權及法制教育等相關	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軍隊國家化」、「軍人武德」	

		課程。	及「效法典範」等主題，融入文宣主軸，並透過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2024 年至 2026 年定期辦理。	
	3. 納入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選稿件	2-3-1 稿件徵選主題納入具愛國、人權及法制意識議題。	每年透過青年日報(副刊、專欄)、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稿資訊，提供稿費鼓勵民眾及官兵投稿，擴大宣教成效。	
(三) 警察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 警察養成教育：強化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	3-1-1 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	預計自 202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教學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3-1-2 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警正班)	預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訓班期開始實施。	

		之教育計畫。	
		3-1-3 將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納編於「人權手冊」輔助教材。	輔助教材「人權手冊」預計自 2023 年 9 月完成編修。
		3-1-4 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023 年完成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 警察繼續教育：警察人員在職訓練	3-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案例教育納入本署常年訓練學科人權教育課程宣導，並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供員警研讀。	教材編纂及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
		3-2-2 於本署內部網頁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023 年完成建置本署內部網站「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四) 情報人員之教育	1. 強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專業素養	4-1-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本局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透過基礎教育（新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在職）班隊之教育計畫，編列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及本局 E 化教學平臺供同仁研讀，以提升情報人員具備國家轉型正義之專業素養。	國家安全局
	2. 落實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推動	4-2-1 依部頒「為用而育，計畫培養」之宗旨，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年度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	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2024 年至 2026 年排定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及培養國軍未來幹部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達情報人員依法行政之觀念。	國防部
	3. 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3-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偵緝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每年於在職訓練課程排定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教育及培養偵緝人員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提升偵緝人員人權法治意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4. 強化保防人員在職教	4-4-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安全防護工	每年於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提升保防人員法律素	內政部警政署

	育訓練	作講習課程。	養及人權法治意識。	
	5. 移民官養成及在職教育	4-5-1 分別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	<p>1. 養成教育：本署訓練中心自 2023 年起於移民行政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訓育活動中，增列「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深化本署新進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p> <p>2. 在職教育：本署各單位自 2023 年起將「轉型正義」納入各項專業訓練講習課程中辦理，以強化本署執法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p>	內政部 移民署
	6. 調查官養成教育訓練	4-6-1 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調查官養成教育基礎課程。	於 2023 年至 2026 年度調查官養成訓練基礎課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容，使調查官皆能具備人權意識且實踐於日後職權行使過程中。	法務部 調查局

四、社會大眾溝通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 (協)
----	------	------	-----------	----------

				辦 機 關
(一) 清除威 權象徵	1. 公開威 權象徵 處置成 果	1-1-1 透過執行 威權象徵處置 之任務，配合辦 理相關社會溝 通活動。	1. 每年辦理兩次威權象 徵處置情形追蹤調查， 其調查成果將公告於 社會大眾，並視處置情 形適時配合辦理以破 除威權崇仰文化為主 題之各類社會溝通活 動。 2. 2023年辦理委託調查 發掘其他應納入威權 象徵處置之項目，進行 類型分析及處置評估 建議，公開研究成果， 並依調查結果辦理相 關活動，以深化社會反 省威權統治認識，建立 處置共識。	內政部 (各地 方政府 及威權 象徵轄 管機 關)
		1-1-2 訂定補助 作業要點，推動 去除威權崇仰 文化。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除補 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 象徵任務外，並規劃補助 機關團體辦理以處置威權 象徵為核心主題之相關活 動。	內政部
	2. 辦理被	1-2-1 辦理公開	2023年每半年舉辦1次，	內政部

	<p>受害者權利回復</p>	<p>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p>	<p>2024 年至 2026 年視申請數量調整舉辦次數。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彌補受難者暨家屬之創傷，省思民主自由的意義。</p>	
		<p>1-2-2 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p>	<p>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作為服務受害者暨家屬案件申請、陳列相關書籍或播放影片之區域，亦作為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及辦理社會溝通推廣之使用。</p>	
<p>(二) 政治檔案有關議題</p>	<p>1. 主動公開政治檔案</p>	<p>2-1-1 擴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數量。</p>	<p>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至少 20 萬頁，可免費、免申請、即時瀏覽下載檔案影像，作為各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研究及應用之重要基礎資料。</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p>
		<p>2-1-2 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p>	<p>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30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協助大眾理解政</p>	

			治檔案，進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效益。	
		2-1-3 推廣政治檔案教學素材及應用。	2023 年至 2026 年，於檔案利用教育活動進行「檔案支援教學網」素材推廣，並藉與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合作，預計每年師生參與者至少 800 人次，促進近用政治檔案，並利用電子報、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推廣，拓展執行成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教育部）
		2-1-4 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活動。	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底啟用，舉辦解嚴檔案特展，提供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服務。2026 年後每年至少 6 場次之教育推廣延伸活動，促進社會瞭解我國民主化歷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 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	2-2-1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研究及出版，並配合辦理相關推廣	預計每年完成 6 案重大政治案件之主題研究或專書出版計畫，公開呈現研究成果及相關檔案史料，並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活動。	配合舉辦推廣活動（如新書發表會、讀書會），增進大眾對政治案件之認識。	
		2-2-2 建置白恐歷史整合檢索平臺；並積極於各大搜尋平臺提供連結。	於本階段建置白色恐怖整合檢索平臺 1 案，彙集政治檔案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利於各界查找運用，並於網路平臺更新相關詞條，使民眾能正確取得轉型正義與人權之重要詞條資訊。	
(三) 不法案件平復	1. 公告平復國家不法案件	3-1-1 於本部網站設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查詢系統，公告平復案件之名冊及決定書。	對於本部審查確認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及決定書，藉由本部網站、政府公報予以公告，對外宣示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	法務部
		3-1-2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公開儀式。	藉由每年舉辦至少 1 次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汙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3-1-3 辦理講座、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講座、教育訓練，參加者至少 100 人次，俾使公務員及民眾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等轉型正義相關主題，進而深化民主及人權保障觀念。	
(四) 不義遺址空間	1. 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定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過審定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刻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研究成果預計於 2023 年 2 月底提交，期透過不義遺址審定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 2. 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審定作業要點之擬定，在制度上藉由審定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每案審查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2. 不義遺址觀念推廣與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4-2-1 辦理不義遺址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持續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空間之實地教學方案，每年受理至少50場次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培訓機構參訪申請並提供實地教學導覽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不義遺址有更多認識與理解，強化與土地的連結與對臺灣的認同感。	國家人權博物館 (教育部)
(五)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1. 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5-1-1 運用多元管道(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FB、Line等)及相關素材(如影片、海報、單張等)，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提升民眾對政治受難者心理創傷之認知及營造正面之社會氛圍。	衛生福利部
(六)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 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對原住民族轉	6-1-1 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	與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以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主題小組合作，逐年研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與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型正義 意識之 深化教 育	轉型正義相關 教材或辦理實 地參訪等教學 活動。	例，並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或歷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補訓或重訓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之相關課程內容或安排相關遺址、館所參訪等教學活動，每年訓練約 80 名原住民公務人員。	檔案管理 局) (國家人 權博物 館)
		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等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或課程，每年訓練約 1,000 人次。 2. 鼓勵本會補助各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p>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認知普及化。</p>	<p>6-2-1 運用多元管道(補助民間辦理活動、族群媒體、社群平臺等)及素材(如影片、音檔、海報文宣等)，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p>1. 針對威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等集體權之侵害真相及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展覽，例如「原住民族日」特展「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特展、「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等，每年至少 1 場次。</p> <p>2. 持續維運原轉·Sbalay 臉書粉專分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活動等各類資訊，每週至少 3 篇貼文。</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	--	----------------

(七) 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1. 透過文化場域打造社會連結與溝通平臺。	7-1-1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之藝文展演活動。	每年辦理 2-4 檔以轉型正義及人權為主題之藝文展演活動（如藝術節影展、主題展等），邀請藝術家跨界創作、打造大眾化、親近式的轉型正義交流平臺，期待透過各種軟性藝術創作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關注。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7-1-2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每年辦理至少 6 至 8 場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實體與線上推廣活動（如講座、電影、研習、徵件、工作坊、研討會或其他推廣形式），鼓勵多元參與，以共同討論、互動分享與傾聽，促進社會溝通對話目的，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2.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7-2-1 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	社區大學每年辦理 10 門相關課程或活動。	教育部
		7-2-2 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國立圖書館每年共辦理 15 場書展/講座。	

伍、 預期效益

- 一、 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氛圍，有效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從其所傳遞之人權價值培養人權素養，並能身體力行。
- 二、 本綱領涵括專業人員進修培訓之機制，結合相關部會機關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實現廣泛溝通，凝聚共識，共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建立國家運作的價值體系。
- 三、 轉型正義各項事務成為教育之素材，並同步為社會大眾所認識，擴大面向普及推廣，促進全民運用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的進程，進而思辨人權理念與提升民主素養。

陸、 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 一、 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提供各機關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計畫或訓練課程，確實落實轉型正義教育。
- 二、 為加強本綱領各面向主(協)辦機關之連結，由教育部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定期辦理社群學習活動，結合轉型正義業務之各項公開活動或發表，提供各機關共同參與，以提升知能建立觀念，學習運用資源轉化教學素材。
- 三、 本綱領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 四、 本綱領之執行事項，需要協調、統合與專業協助者，得由教育部邀集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研處，必要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

調督導參與機關。

- 五、本綱領涉及年度經費部分，請依各年度預算審議程序辦理，或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之遂行。

柒、 結語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應辦理事項之一。本次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整合學校教育、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各類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同時協助各承接機關將轉型正義之精神適切融入各項工作，延續社會溝通提升大眾理解，促進民主深化與鞏固。

未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階段性任務，將結合各項轉型正義事項的執行結果，朝向善用資源，規劃專門教育訓練機制，並能儲備師資設計教材，以持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普及。

教育是漸進而紮實的過程，藉由本行動綱領的實施，播下轉型正義延續的種子，綻放和平的花朵，政府應秉持尊重、公平的人權價值，持續轉型正義教育的落實，打造社會安定的力量，期待社會大眾給予同理與支持，經歷威權統治時期的受難者能得到平復與安慰，共同營造臺灣自由民主、和平尊重的友善社會。